桃園市110年語文競賽─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、情境式演說競賽

領隊會議紀錄

1. 會議時間：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2. 會議地點：大安國小視聽教室
3. 主席：曹榕浚科長
4. 出席：如簽到表 紀錄：李宜樺
5. 議程：
6. 主辦單位報告
7. 本次語文競賽活動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及社會組報名截止日期(110年9月8日)統計各組報名人數，計223位，競賽辦理日期為110年10月2日(六)。
8. 凡獲**各族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第1名，及第2名之競賽成績最高者，此2 名競賽員需參加本市集訓並代表參加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**，無故未代表參加全國賽者，取消其代表權及獎勵品，僅發給獎狀，並依市賽成績依序遞補代表參加全國賽。
9. 若選手獲選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個別化文稿備送說明(屆時以公文為主)：
10. 原住民族語朗讀備個別化文稿者，請浮貼標籤，並請依既有版面格式進行修正。
11. 請準備ㄧ式6份A3大小之文稿(以A3白色140磅模造紙印製)，修改部分請以「粗體字，加底線」標記，浮貼標籤貼於篇目背面右下角，每篇浮貼1張。
12. 由本市教育局彙整送件，個人送件者均不予受理。
13. 防疫相關規定，請各領隊提醒競賽員配合：
14. 競賽當日**不開放家長入校**。
15. **競賽時(包含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上臺時)應全程配戴口罩**。
16. 競賽員於準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準備席空位就坐。
17. 為落實體溫檢測及人員管制，**競賽員及領隊須統一集體報到**不得各自報到(各校限一名人員帶隊辦理報到)；競賽員務必掌握報到時間並**提早到場**，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競賽時間。
18.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不得進入競賽會場，並禁止參賽**：
19. 具有COVID-19感染風險者：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。
20. 競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.5度以上，耳溫達攝氏38度以上，**包含無法確認發燒者是否因接種疫苗所致**。
21. 急性呼吸道感染者。
22. 若隱匿個人上述身分或身體症狀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（成績不予計算）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23. 所有人員進入競賽會場應全程配戴口罩，**填寫實聯制登記表【如附件一，每校領隊代表1張】或掃描校園QR CODE**，並交由承辦學校檢核。
24. 請落實**體溫量測、手部清消、禁止飲**食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及動線規劃等規定。
25. 務必確實遵守賽場動線之規畫安排，以不與承辦學校師生、參與學校之競賽員有直接接觸為原則，並落實防護措施。
26. 請各帶隊領隊至各區休息教室休息，保持防疫距離並勿交換位置。
27. **國、高中職學生接種疫苗因應措施：學校造冊後如採方式一校園集中接種方式，接種日期如安排於競賽員競賽日期前3日內，請學生及家長衡酌是否該名選手改採方式二至醫療院所接種，避免不良反應影響競賽員出賽狀況**。
28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。
29. 承辦單位報告
30. 依據「桃園市110年語文競賽─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、情境式演說競賽」規定，競賽員身分以競賽報名單為主，一經報名完成無法更換人選。
31. 參賽人數表、賽程表、比賽場地配置圖、競賽員注意事項及競賽場地位置路線圖，公佈於本市語文競賽-原住民朗讀暨演說競賽比賽專區。
32. 請領隊協助通知參賽員**務必攜帶有照片證件**查驗，若當天仍未帶證件，於報到處填寫切結書。
33. 選手上台**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**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34. 朗讀參賽者因語言差異自行提供講稿者，須於比賽當日提供講稿給評審參閱（A3格式，一式4份，更正處以紅筆加註），若提供份數不足，須採競賽單位提供之標準講稿。(請參賽選手進入比賽教室時先行和該教室的監場人員告知)
35. 比賽當天勿在教室區大聲練習，以避免干擾場內比賽進行。
36. 競賽場地因設備不足，無法提供比賽現場直播，請領隊轉知參賽學生及家長。
37. 取消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之評審講評，**競賽員個人比賽完即得離席**。
38. 選手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者，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39. 請領隊協助轉達參賽學生：在休息區，勿動各教室內的物品，桌椅請歸位，垃圾勿丟棄於教室內，垃圾桶統一放置於走廊，請各位協助維護競賽場地的整潔。
40. 會後抽參賽員出場序號，**抽籤結果**，領隊會議後公佈於**桃園市語文競賽網-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專區(http://indigenous.twnpo.com/index.aspx?openExternalBrowser=1)**，競賽場地位置路線圖與賽程表亦一併上網公告，請各校直接上網下載並核對，若有錯誤請向競賽承辦學校聯絡。
41. 比賽結果於當日下午八時前公布，可上網查詢。
42. 競賽場地因停車位有限，評審、監場及外場工作人員優先停放，**參賽學生與帶隊老師請儘量共乘**，請依現場指揮人員指示前往停車場停放。
43. 臨時動議：無。
44. 抽出場序號：電腦抽籤。
45. 散會(下午3時)。

附件一

**桃園市110年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、情境式演說競賽**

**因應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**

**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登記表**

**日期：**110年10月2日

**地點：**桃園市大安國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 **(例如：14:00)** | **姓名** | **手機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※表格請自行增列

參賽者及領隊自主量測體溫

附件2

體溫是否正常

是

是

是否有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身體不適症

否

禁止參加比賽依規定競賽當日有發燒者(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腹瀉)、身體不適者，一律禁止比賽。

1. 競賽員及領隊於競賽日當天一律配戴口罩參與，以維護當日參與者之安全健康。
2. 競賽員及領隊應主動聲明 14 天內旅遊史，並實施體溫量測、噴乾洗手液、酒精等。
3. 如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進入競賽會場，並禁止參賽：

具有COVID-19感染風險者：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。

否

禁止參賽入校

賽後倘參賽學生 或工作人員因發 燒或身體不適送 醫、住院，請參賽單位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 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每位競賽員於競賽結束後， 隨即離開賽場，不得於競賽場地逗留。

進入賽場比賽

(依競賽類型定時進行場地消毒)毒)